

國立中央大學

103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址：32001 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102年11月28日本校10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考生諮詢電話：

- 報名相關事項 招生組(03)4267161 傳真(03)4223474
- 考試及課程 總機(03)4227151 轉各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	103年1月14日上午9:00開始 103年1月23日下午3:30截止 ※如考生欲採用數位相片檔，請先【上傳照片】再列印報名表。 ※繳費最後一日(1月23日)請勿使用臨櫃跨行匯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郵寄報名資料	103年1月23日前(郵戳為憑)，寄至本校各專班。
報名結果查詢 (含報名人數公告)		103年2月14日 請至 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查詢 ※筆試不寄發准考證，考生請至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考試當日憑身分證件應試，筆試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請至各專班網站查看。
考試日期		103年2月21日至3月30日 由各專班訂定，詳見各專班篇幅
初試成績複查		各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7日內 ※各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詳P3。 ※僅受理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複試放榜		103年4月11日 PM 16:00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		103年4月17日(郵戳為憑) ※僅受理複試科目成績複查。
正取生報到		由各專班訂定通知，詳見各專班篇幅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日期		103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上課日止

註：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重要日程表請見第32頁。

注意事項：

1.一律網路報名(EMBA兼採網路與通訊報名)。

2.考生諮詢電話

報名手續及繳費→招生組(03)4267161，傳真(03)4223474。

考試及課程→總機(03)4227151轉各專班。

目 錄

頁數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1
目錄.....	2
各專班招生名額、筆複試及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及頁碼一覽表.....	3
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流程.....	4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5
壹、報考資格.....	6
貳、修業規定.....	6
參、報名.....	7
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
伍、注意事項.....	10
陸、退費.....	11
柒、考試日期及作業.....	11
捌、錄取.....	11
玖、放榜.....	12
拾、成績複查.....	12
拾壹、申訴程序.....	12
拾貳、報到.....	12
拾參、簡章未盡事宜.....	13
拾肆、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4
拾伍、招考專班.....	16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重要日程表.....	32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分別.....	34
（表一）103 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EMBA 報名資料表.....	37
（表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41
（表三）推薦函.....	42
（表四）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服務年資證明書.....	43
（表五）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個人資料表.....	44
（表六）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自我簡介表.....	45
（表七）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46
（表八）EMBA 通訊報名「郵局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	47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住宿資訊及校區平面圖.....	48
簡章取得	

各專班招生名額、筆複試及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及頁碼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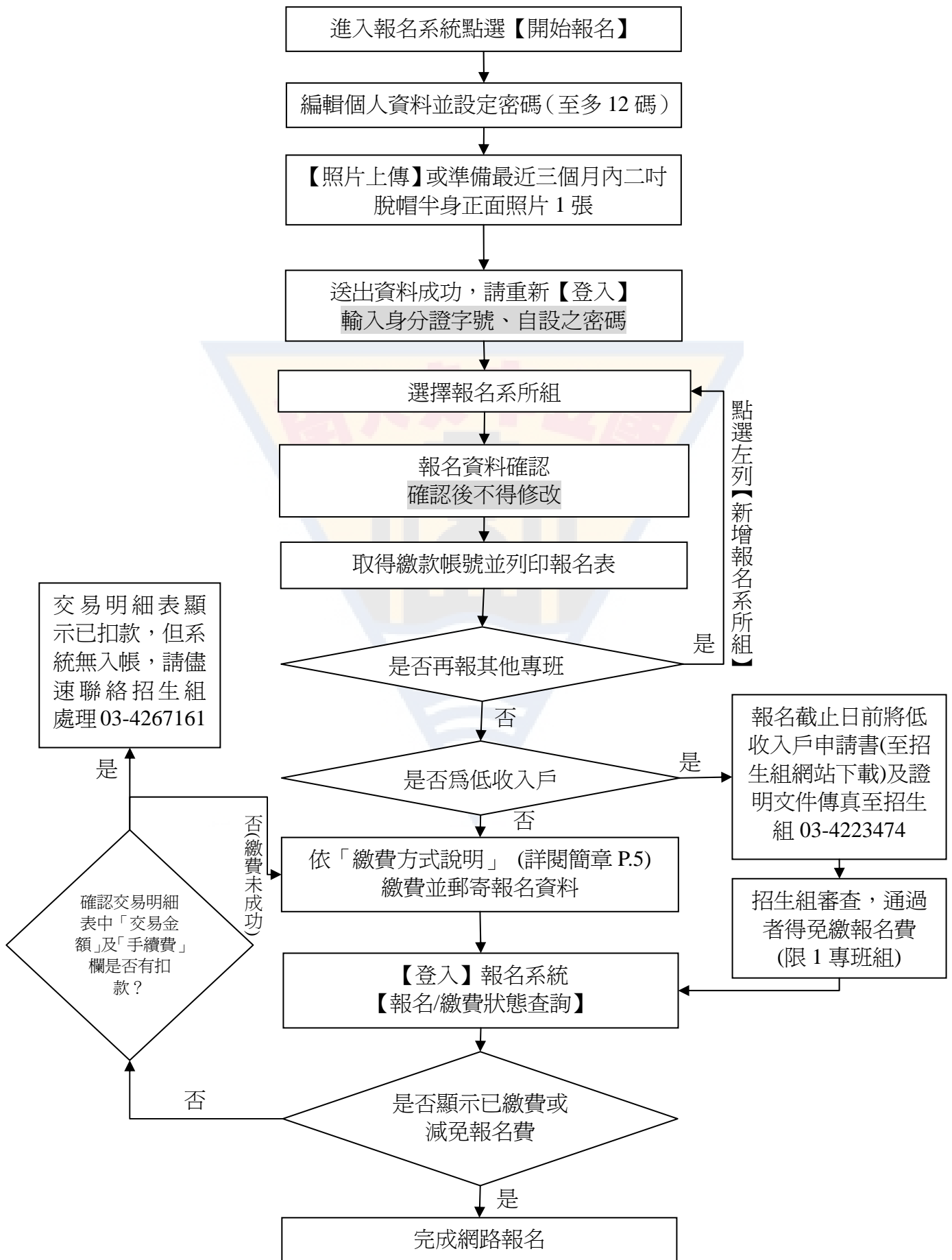
專班	招生名額	筆試日期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	複試日期	專班分機	頁碼	
哲學所	30人	3月8日	3月14日	3月22日	33550	16	
歷史所	30人	2月22日	3月5日	3月22日	33750	17	
光電系	30人	/	2月26日	3月7日	65251~2	18	
營管所	27人	/	3月4日	3月13日	34030	19	
土木系	30人	/	3月14日	3月22日	34076	20	
機械系	30人	3月1日	3月14日	3月25日	37300	21	
環工所	30人	2月22日	3月7日	3月15日	34650	22	
企管系	30人	2月22日	3月4日	3月15日	66100	23	
資管系	30人	/	2月25日	3月4日	66500、66501	24	
工管所	30人	/	3月4日	3月15日	66651	25	
人資所	30人	/	3月7日	3月21日	66750	26	
財金系	30人	/	3月12日	3月22日	66250	27	
產經所	30人	/	3月7日	3月15日	66450、66480	28	
資工系	30人	3月14日	/	/	35252	29	
通訊系	30人	2月22日	3月10日	3月22日	35500	30	
客家研究	30人	2月22日	3月15日	3月22日	33453	31	
EMBA	一般經營管理組	35人	/	3月7日	3月22日	66002、66006	34
	兩岸經營管理組	35人	/	3月7日	3月15日	66002、66006	35
	綠色經濟管理組	30人	/	3月7日	3月22日	66002、66006	36

註1：103學年度起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註2：得參加複試名單請至各專班網站查詢。

註3：EMBA為「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之簡稱，其為一個專班，非指本項招生考試或全部之碩士職專班，請考生報名時特別留意。

國立中央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每報名一班（組）2,300 元（不含轉帳手續費）。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網路報名報名費 2,300、通訊報名報名費 2,800 元（通訊報名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 P33）。

二、繳費期限：1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03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3:30。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http://stue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共 16 碼，繳費時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四、下列四種方式擇一繳費：

* 第一銀行代號為 007 *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1. 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 → 請輸入行庫代號 007 → 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2,300 元 → 確認 →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 ATM 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選擇 [其他服務] → 選擇 [跨行轉帳]（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轉帳金額 2,300 元 → 確認 →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二）第一銀行櫃檯現金繳款：

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繳款帳號16碼），免收手續費。

※戶名及帳號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完整，以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考生權益。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為完整戶名）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繳款帳號16碼）

（三）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先向開戶銀行申請，並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四）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自付）。

1. 填寫匯款單時，16 碼帳號「前二位 00」不用填。

2. 「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考生權益。

※繳費最後一日（1 月 23 日）請勿使用臨櫃跨行匯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繳款帳號 16 碼）

五、繳費查詢：以 ATM 轉帳、第一銀行櫃檯及網路繳款 1 小時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若於晚間 10:30 之後才以 ATM 轉帳，請於隔天上午 9:30 後再上網查詢。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 ATM 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七、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中央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以上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 符合教育部或相關學歷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各專班「學經歷及服務年資規定」之條件。各專班得針對考生是否需在職及工作年資，另作規定，詳各專班篇幅。

三、工作年資計算：

(一) 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其餘證明依所載起迄日期計算工作年資，不得重覆計算。

(二) 義務役、教育實習年資一律不採計。

(三) 志願役得採計工作年資，請附軍中開立的年資證明。另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採計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惟其工作性質是否與報考專班相關，由各專班認定。

四、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碩士在職專班，需分別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於報名時繳交居留證影本。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資格者，於報名前，須先取得擬報考專班同意書，得暫報考該專班，俟報名後，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

※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之考生。

※非本國籍人士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貳、修業規定

一、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上課時間、地點：以夜間、假日及本校上課為原則。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四、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02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網址：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02/rul102_index.html）。惟 103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103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專班修業規章或逕洽各專班。

五、學雜（分）費規定：

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院系所 費用別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藝術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藝術所除外)
學雜費基數	12,000			
學分費	機械系、營管所、資管系、工管所: 6,000 ; 土木系、環工所、資工系、通訊系: 5,000	光電系 5,000	企管系、產經所、人資所: 6,000 ; EMBA、財金系: 10,000	中文系、哲學所、歷史所、客家系: 5,000

備註：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於本校網頁公告。

參、報名

一、網路報名方式 (EMBA 通訊報名方式請詳閱簡章第 33 頁說明)

- (一) 網路報名流程詳見簡章第 4 頁。
- (二) 報名網址：<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 (三) 報名時間：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103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1 月 23 日下午 3:30 止。

※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網路連線緩慢，建議考生盡早上網報名。
2. 報名系統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 (最多 12 碼)。
3. 報考專班資料新增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 (組) 及選考科目。
4. 同一專班限報考一組，可報考多個專班，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專班報到及註冊入學，報名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

二、網路報名報名費 (複試不另收費)

(一) 一般考生：

1. 網路報名每報名一班(組)報名費 2,300 元。
2. 繳款帳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含選擇報考專班組)後取得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詳閱簡章第 5 頁說明)。

※ 注意事項：考生逾期未完成繳費或報名費不足，而延誤報名者考生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二) 低收入戶考生：

1. 報考第一個班 (組) 免繳報名費，報考第二個班 (組) 以上請繳交全額報名費。
2. 低收入戶考生需於報名期間將下列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03-4223474) 審查，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1)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至本校招生組網站下載並填寫)。
 - (2) 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報名資料

※分「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但兩類資料請勿一起裝訂。

報名資料		說明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一) 報名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以 A4 大小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 (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2. 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數位相片檔」或於報名表上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 張 (兩種方式擇一種方式繳交即可)。若採用「數位相片檔」，請注意下列規則：<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請先【照片上傳】再列印報名表。b. 傳輸之數位照片檔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藝術沙龍照、生活照)，應補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 張。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牢貼於報名表上。

報名資料	說明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二) 學歷 (力) 證件 影本	1. <u>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位證書影印本</u> （應屆畢業生請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2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要清晰可辨。大學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企管系、資管系）。 2. <u>以同等學力（簡章P9）報考者繳交下列證明：</u> (1)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一、二款資格者，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2)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三款資格者，繳交「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3)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四款資格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4)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六款第一目資格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6)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六款第二目資格者，繳交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五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3. <u>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繳交下列證件：</u> (1)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網址： http://www.boca.gov.tw/ct.asp?xItem=2295&ctNode=279&mp=1 4.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3點辦理。
(三) 在職證明書正本	1. 依專班規定繳交。 2. 由考生目前任職機構開立在職證明書（開立日期須為102年12月4日以後方為有效）。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或服務機關及人力資源單位印信。 3. 在職證明書內容須包含①姓名②出生年月日③服務機關名稱④服務部門⑤職稱⑥年資起迄⑦核章日期等）。 4. 如需使用在職證明書參考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
(四)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	1. 考生應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工作經歷』，並檢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合計需達專班工作年資規定）。 ※如考生未曾轉換過工作，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即可（免繳「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 2. 服務年資證明書可使用簡章表二(P.41)範本，或以離職證明書影本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替代（報考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限用專班制式表格『表四』）。

報名資料	說明
書面審查資料	<p>(一)請依各專班規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專班另訂有繳交期限者從其規定，詳見各專班篇幅。</p> <p>(二)推薦函各專班如無規定，考生可自網路簡章公告處下載參考使用。</p> <p>(三)專班自訂表格如下(請見簡章附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表五)。 2.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簡介表(表六)。

四、郵寄報名資料

- (一)將報名資料(含「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與「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信封，於信封上黏貼「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信封封面」(可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或至網路簡章公告處下載)。
- (二)報名資料請於103年1月23日前以掛號寄至各專班(郵戳為憑)，1月23日寄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料過多無法裝入時，請改以包裹郵寄資料。
- (三)報名資料寄出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亦不得申請退費。考生如因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次確認，繳寄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2.04.0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第五項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

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伍、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並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報名資料掛號寄至本校各專班（郵戳為憑）」，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通訊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劃撥繳費完成」及「103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EMBA報名資料（表一）填寫完成」並於「報名期限內將表一及報名資料掛號寄至EMBA（郵戳為憑）」，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或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別。
- 四、報名截止後，若各專班報名人數未及招生名額，得不辦理招生考試，報名原件及報名費全額退還，本校並於103年2月14日（EMBA於103年2月27日）於招生網頁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專班組(含教學分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七、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專班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事前未經本校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八、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專班、（3）錄取生資料做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陸、退費

- 一、考生如因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資料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被通知考生請依規定申請退費。
- 二、申請退費：請至招生組網站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03年1月24日前(EMBA於103年2月24日前)，郵戳為憑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並以簡訊通知考生，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 三、以上經查無誤，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

柒、考試日期及作業

- 一、報名結果查詢(含報名人數公告及准考證號查詢)：
 - (一)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可於103年2月14日於報名網站查詢
<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不受理電話查詢。
※准考證號請登入系統後查詢。
 - (二)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103年2月27日於EMBA網站公告報名結果(考生姓名將以全名呈現)。
※考生如對報名結果有疑義，應於報名結果公告後7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反映，逾期概不予受理。
- 二、考試日期及考試通知：
 - (一)碩士在職專班重要日程表詳見簡章第1頁、EMBA重要日程表詳見簡章第32頁、各專班初複試日期詳見各專班篇幅。
 - (二)筆試不寄發准考證，考生請至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筆試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請至各專班網站查詢。考生參加初(筆)、複試時，務必攜帶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例如：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汽機車駕照等)應考，參加複試者另須攜帶專班規定之文件，於規定時間至專班參加複試，未到者以棄權論。
 - (三)考生如於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5日仍未收到複試通知單，請洽詢各專班。
 - (四)考試分初試、複試兩階段進行，初試以各專班所訂定評分標準(含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決定可否參加複試。
 - (五)請參加筆試考生務必詳閱並遵守「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簡章P.14)。
- 三、各考科得以英文命題，且考生應依試題之規定作答。

捌、錄取

- 一、初、複試錄取標準：
 -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詳各專班分則)。
 - (二)加權總分設下限。
 - (三)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各專班得訂定初試直接錄取之規定)。
 - (四)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 二、初、複試科目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專班訂定，並經校招委會通過，考生總成績若未達專班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招考專班表中各專班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

成績相同，應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

四、除各專班特別規定外，同一專班各組（不含學籍分組）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五、錄取生如具本校學則第 6 條情形者，得於註冊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玖、放榜

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由各專班公告，公告時間詳 P3，請至各專班網站查詢。

二、複試放榜日期：10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4 點。（以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布欄張貼之榜單為準）

三、公告方式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錄取名單將以考生全名呈現。

（一）複試放榜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布欄，並專函通知。

（二）網路查詢

網路報名系統：<http://stuexam.ncu.edu.tw/ExamRegister/>

招生組網頁：<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另可至各專班網頁查詢

（三）初、複試成績單、複試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由各專班寄發，如未收到請洽專班（前述文件正取生及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未錄取生以限時專送寄發）。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初試：各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僅受理初試科目）

（二）複試：103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7 日前（僅受理複試科目複查）

二、費用：每一科新台幣 50 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收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申請辦法：

（一）將成績單正本黏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上填妥資料，檢附回郵信封（貼足回郵郵資，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憑回覆。

（二）「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寄至 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封面註明「申請碩士在職專班複查成績」）。

（三）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拾壹、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拾貳、報到

一、報到通知：

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各專班訂定通知（詳見各專班篇幅、專班郵寄之錄取通知書或洽詢各專班）。

錄取研究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專班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報到攜帶證件：

(一)報到表：請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至本校註冊組新生報到系統，填寫資料後印出。

(二)學歷(力)證件：

1. 報到時應繳驗「學位證書」正本驗畢歸還，同時繳交該學位證書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字樣)。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書格式由各專班自訂，請逕洽報到專班)，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2.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
3. 持外國學歷者，另需繳交下列證件：
 - A.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B.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C.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乙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到。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3點辦理。

三、**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遞補報到，俟備上後各專班將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因此報名表上『電話欄、E-mail』請確實填寫)

四、備取生遞補報到至103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上課日止。

五、報到人數未達各班開班條件(詳見各專班篇幅)，無法開班時，錄取生之入學資格自動消失，其所繳學雜費用(報名費除外)全數退回，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參、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肆、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本規則所稱准考證，於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為指定項目通知函。
另是否憑准考證入場，各項入學考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及試題、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不符或答案卷(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2)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第五條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如 PDA、電子翻譯機)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第七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八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九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一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二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因字跡潦草或題號標示不清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六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伍、招考專班

哲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30	第 1 項 (x 1.0) 筆試:應用倫理學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筆試:應用倫理學
學經歷及服務年資規定： 須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在職證明書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不具在職身分者免繳。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書面審查資料（※本項列為口試提問及評分之參考）請繳交：(1)自傳。(2)研究構想書乙式三份(請說明：A.報考本專班的動機 B.過去的經驗與成就對於就讀本專班課程的幫助 C.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畫及其它)。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寄發准考證(報名結果及准考證號請登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筆試相關訊息請考生於 103 年 2 月 14 日至本專班網站查詢。 本所考生均須參加複試，複試注意事項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公告本專班網站。 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修課 25 學分+學位論文 3 學分)。 原則上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不開班。 				
考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筆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09:00，中央大學文學二館 C2-440 口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09:00，中央大學文學二館 C2-440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550 林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phi/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系所特色：				
<p>本班建立的宗旨在提供在職、轉業、待業人員進修管道，並推廣應用倫理學及中西哲學會通之研究，以回應現代社會中各種倫理爭議。因此，本班的教學和指導學生的基本範圍在應用倫理學中的生命倫理學、環境倫理學和商業倫理學，以及相關中西哲學之對照討論。這一取向也特別能回應學生來自不同科系和職業所自然產生的倫理課題。因此，本班所收之學生有來自各個不同專業人士，如醫護界、教育界、商業界、工程科技界等，也有行政與公共機關專業人員，如公務員、警察等。不同專業學員之經驗事例，也增益學員之間的多元和多角度探討和反省現代倫理議題表現，是本班的特色。由於本所在應用倫理學及中國哲學的研究和教學是國內首屈一指的重鎮，所採用的是與世界學界同步的教材與方法，學員在課程中自然能達到與國際學界的同步學習，成為現代各種子專業中對應用倫理及東西方傳統智慧之運用有相當深切認識的專業人員。</p>				

歷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3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25) 筆試：中國通史 第 3 項 (x 1.25) 筆試：臺灣史	第 1 項 (x 1.75) 口試	1.口試 2.筆試：中國通史 3.筆試：臺灣史 4.書面資料審查
學經歷及服務年資規定： 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書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不具在職身分者免繳。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研究計畫一式三份。(2)相關參考資料，考生自行決定是否繳交。				
其他規定： 1. 本所兩大發展方向為明清至當代中國史及台灣史。 2. 畢業學分數為學科 24 學分，論文寫作指導 6 學分。 3. 非歷史系畢業者，入學後應補修史學方法 3 學分。 4. 不寄發准考證（報名結果及准考證號請登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筆試相關訊息請於 103 年 2 月 14 日起至專班網站查看。 5.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6.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03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請至本所網站查詢。 7. 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不開班。				
考試日期及地點： • 筆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08：20，中央大學文學院二館。 • 口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詳細時間地點載於複試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7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7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hi/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訂時間公告				
系所特色： 1. 本所教學、研究以臺海兩岸發展史為主要方向，中國史方面開設明、清、民國史、中共史；臺灣史方面包括清代、日治與戰後史，提供完整的基礎學程，對兩岸歷史進行廣度及深度之探討。 2. 本所師資載上述領域學有專精，希望培育精通兩岸發展史的專業人才，貢獻學理分析和歷史論述。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3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學經歷及服務年資規定： 具備一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分。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 (1)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二封。 (2)讀書與研究計畫(包含：A.報考本專班的動機 B.過去的經驗與成就對於就讀本專班課程的幫助 C.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劃 D.其他)。 (3)個人自傳與專業成就(包含：A.自傳 B.職務及表現陳述 C.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著作、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 D.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方得以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0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5:00，請至本專班網站查詢。 2. 複試進行方式：(1)由考生報告讀書與研究計畫五分鐘，老師提問十分鐘。(2)考生請準備電子檔案做報告，檔案格式一律使用 PowerPoint 檔存於 USB 介面隨身碟，於報到時繳交服務人員轉存考場電腦。 3.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4. 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不開班。				
考試日期及地點： •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中央大學光電系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251~2				
電子郵件信箱：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養高級光學與光電科技人才為宗旨，研究涵蓋光學設計與檢測、微光學、光電元件、薄膜與雷射科技，應用包括照明、顯示、資訊、通訊、太陽能光電與生醫等，除執行大型學術卓越與學界科專計畫外，與國內外學校及產業界有廣泛的合作。				

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27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學經歷及服務年資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 公務人員高考及格或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如律師、會計師、技師等)相關執照，得折抵一年工作年資。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在職證明書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不具在職身分者免繳。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2)獲獎紀錄。(3)專利、發明及著作等。(4)推薦函。(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口試。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03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請至本專班網站查詢。 初試通過者，請於 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前將口試簡報檔寄至本所電子郵件信箱，相關規定另行公告於本所網頁。 如有其他有利口試之書面資料，可於口試時面交口試委員。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 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不開班。 				
考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5：00，中央大學工程五館 4 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4030				
電子郵件信箱：ncu403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9:00-12:00、13:00-16:00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大學第一個以專案管理教育為主軸之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規劃涵蓋專案管理五大過程 (Initiating, Planning, Executing, Controlling, and Closing) 與九大核心知識 (1. Project Integration Management, 2. Project Scope Management, 3. Project Time Management, 4. Project Cost Management, 5. Project Quality Management, 6. Project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7. Project Communications Management, 8. Project Risk Management, and 9. Project Procurement Management)，培養學生具備應考國際專案管理師之能力與資格。 一流師資，除本所學有專精之專任師資外，並禮聘產業界學養俱豐之專業師資，授課內容理論與實務並重。 本專班將尋求國際專案管理師相關組織之認證，與國際接軌。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土木施工與管理組(在職生)	22	第 1 項 (x 1.0) 書面審查資料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審查資料
都市防災組(在職生)	8	第 1 項 (x 1.0) 書面審查資料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書面審查資料
學經歷及服務年資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年以上土木工程、防災相關技術或工程管理工作經驗者，並具在職身分。 符合同等學力第 4 條第 5 款資格者，須有一年以上土木工程、防災相關技術或工程管理工作經驗者，並具在職身分。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在職證明書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2)獲獎記錄。(3)專利、發明及著作等。(4)服務單位之推薦函。(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0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請至本專班網站查詢。 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二分之一，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二分之一（上述小數點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 				
考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00，中央大學工程一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34076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教育部提倡終身學習，建立高等教育回流體系政策，本系自 88 學年度起開辦碩士在職專班，提供社會人士在職進修的管道，深獲業界肯定。目前已有 354 位畢業生，每位畢業生均在工作職場的專業領域更上層樓。 課程方面配合學生當前工作實務需求設計，並趨向創新多元及應用性，教授學生豐富且專業的土木工程及都市防災知識。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3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筆試: 機械概論(以申論題 為主)	第 1 項 (x 2.0) 口試	1. 口試 2. 筆試: 機械概論(以申 論題為主) 3. 書面資料審查
學經歷及服務年資規定： 具在職身分，且須具有三年以上機械工程相關技術工作經驗者。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書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2)個人職務及表現；(3)獲獎紀錄； (4)創作、專利、發明及發表著作等；(5)在職單位之推薦函；(6)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 作成就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不寄發准考證(報名結果及准考證號請登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筆試相關訊息請考生於 103 年 2 月 14 日至本專班網站查詢。 2.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3.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4.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5. 本班畢業學分爲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9 學分）。				
考試日期及地點： • 筆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中央大學機械館 • 口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中央大學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67350 趙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chyiting@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10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班追求卓越的教學和研究，以培育我國機械領域高科技領導人才爲目標。在教學方面強調理 論與實務並重，融合基礎與先進課程。研究方面則包含機、光、電、材料、能源、力學、生醫、 精密製造、系統等具有獨創性、卓越性之領域。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在職生)	10	書面資料審查 (x 1.25) 筆試(x 1)	口試(x 1.0) 1.自我介紹 2.研修計畫報告 3.問題答詢	1.口試 2.筆試 3.書面資料審查
乙組(在職生)	10	筆試科目： 甲組：環境工程		
丙組(在職生)	10	乙組：環境規劃與管理 丙組：環境科學		
學經歷及服務年資規定：				
<p>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在職並具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詳見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p> <p>2. 具下列證照者，得抵免部分工作年資(最多可抵免二年)：</p> <p>(1)具有環境或安衛相關國家高等考試、乙等特考或技師考試及格，得抵二年工作年資。</p> <p>(2)具有環境或安衛相關國家普通考試及格，得抵一年工作年資。</p> <p>(3)具有環境或安衛相關甲級證照，每一證照得抵一年工作年資。</p> <p>(4)具有環境或安衛相關乙級證照，每一證照得抵零點五年工作年資。</p> <p>(5)具有中、小學校教師證書，每一證書得抵二年工作年資。</p> <p>(6)取得環保署或內政部核准成立之環保團體的成員證明，並由該團體負責人推薦者得抵二年工作年資。</p>				
繳交資料：				
<p>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p> <p>2.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p> <p>3.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p> <p>4.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簡章參、報名；限用本簡章提供之「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服務年資證明書」)。</p> <p>5.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與表現。(2)研修計畫。(3)專利、發明、著作、成果報告(若文件未註記姓名者，請附證明或說明)。(4)服務單位推薦函。(5)二封介紹信。(6)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其他規定：				
<p>1.請參考本所網頁 http://www.ev.ncu.edu.tw。</p> <p>2.初試成績滿分為 225 分，需達最低標準 150 分方可參加複試。</p> <p>3.參考書目：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編印之「環境工程概論」、「環境規劃與管理」及「環境科學概論」。</p> <p>4.招生對象：甲組以環境保護人員為主，乙組以環安衛管理人員為主，丙組以中小學教師或環保志工為主。</p> <p>5.招生考試分組，入學後不分組。</p> <p>6.不寄發准考證(報名結果及准考證號請登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筆試相關訊息請於 103 年 02 月 14 日起至專班網站查看。」</p> <p>7.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03 年 03 月 07 日(星期五)，請至本專班網站查詢。</p>				
考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筆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02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0：00，中央大學環工所二樓(工程四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03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08：30，中央大學環工所二樓(工程四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46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依學生及社會需求規劃與開授最新的專業理論及實務課程。 師資：依課程特性遴聘國內產官學研各界一流專家學者開授課程。 輔導：每門課程均甄選博士候選人擔任課程助教輔導學生之修課。 聯絡：架設碩士專班網站提供課程講義下載、聯絡及討論等功能。 行政：設置碩士專班行政助理協助辦理招生、註冊及研修等事宜。 				
備註：在學期間參加環境教育中心三十小時研習課程申請環教人員認證。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3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筆試：管理實務	第 1 項 (x 1.25) 口試	1.口試 2.筆試：管理實務 3.書面資料審查
學經歷及服務年資規定： 具有三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分者，工作經驗為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詳見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後之年資。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考生個人資料表(限用企管系制式表格，請考生自行至招生組網頁 download 表格或至企管系網站表格下載中 download)紙本寄回外另需將電子檔 MAIL 至 chunju@ncu.edu.tw (2)個人職務表現。(3)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兩封。(4)自傳。(5)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6)其他特殊成就。 ※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由上而下以迴紋針夾好勿裝訂。				
其他規定： 1. 不寄發准考證(報名結果及准考證號請登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筆試相關訊息請於 103 年 2 月 14 日至本專班網站查詢。 2.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03 年 3 月 4 日起至專班網站查看。 3. 口試項目：管理能力、創意、專業知識。 4. 未曾修過企管基礎學科(初級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管理學)者，入學後需補修(不列入畢業學分)，已修過者在錄取報到時繳交抵免文件，逾期不予受理(抵免申請表請於複試放榜後，逕至企管系網頁下載)，通過者得以免修，需補修者，應參加本系所開設之碩專課程補修。 5.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6. 畢業學分數為 42 學分。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初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00~12：00，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管理二館。若有更動，以複試通知單及本系網頁為準。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100 林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chunju@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ba.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若有更動，以錄取通知單及本系網頁為準。				
系所特色： 1. 重視企業管理的根基，理論與實務並重：提供基礎課程、五管與策略管理多方面的均衡課程。 2. 擁有專業、多國化的師資：來自美國、日本、英國、德國與國內知名大學的博士師資，提供學生不同國家的經驗與見識。 3. 提供全國獨特之 ERP 教學資源。 4. 提供優良的設備資源：特別設置專有的上課教室，擁有豐富的電子期刊與資料庫，以創造學習與研究之品質。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在職生)	3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A).個人專長表現 (B). 專業工作經驗及表現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學經歷及服務年資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在職。 大學畢業滿四年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資格滿四年。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或勞保投保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職務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 薪資所得證明影本或最近一年扣繳憑單影本。 自我簡介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表格或使用簡章附表，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並至本系網站上傳電子檔)。 生涯規劃。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03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畢業學分數為 39 分(含學位論文 3 學分)。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考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00，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66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班畢業生授予 MBA 學位。 最低 39 學分要求，內容偏重於資訊管理與電子商務有關的資訊科技與管理之整合，可在兩年內完成學位；課程內容以實務為研讀主要對象。 與在網路企業經營有成的高階經理，共同參與規劃資訊管理與電子商務課程。 畢業論文以解決實務個案分析為主要方向。 與系上辦公室及教授的聯絡方式以 E-mail 為主，專班教師電子郵件可由師資網頁查詢；資管系網站：http://im.mgt.ncu.edu.tw。 上課時間從週五晚上 6:30~9:30，週六早上 9:00~12:00 及下午 3:00~6:00 三個時段配合三門課，週六中午 12:00~下午 3:00 為同學留校個人研讀及小組團體討論或安排體育活動，以增進同學間情誼。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3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學經歷及服務年資規定： 須有三年以上（含）的實際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分。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書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 (1)個人職務表現（一頁）。 (2)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一封。 (3)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報考本專班的動機、過去的經驗與成就對就讀本專班課程的幫助、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畫及其它，至多三頁）。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03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請至本專班網站查詢。 3. 複試口試項目：語文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及研究潛力。 4. 開班條件：報到人數不足 20 名不開班。 5. 畢業學分：39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651				
電子郵件信箱：ncu66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a.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系所特色： 本所主要研究方向分為四個領域：製造自動化、供應鏈管理、品質管理及企業流程規劃。典型的課程包含物料運送、排程規劃、產銷模式、全面品質管理及企業流程管理等。目前則朝企業資源規劃及電子商務相關研究延伸，例如本所提供 SAP 為基礎的系統應用課程：規劃排程、物料管理、銷售與配送等。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3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p>學經歷及服務年資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民營機構任職並具在職身分。 2. 具備工作經驗：A.學歷為學士畢業者須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B.學歷為博碩士畢業者須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C.以同等學力報考者：(a)學力為三專者須有七年以上工作經驗；(b)學力為二專、五專者須有八年以上工作經驗；c)高考或相當等級之考試及格者須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d)學力為甲級技術士證者須有七年以上工作經驗(其中須有三年相關經驗)；(e)其他同等學力須有七年以上工作經驗。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書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2)推薦函二封(至少一封為服務單位的推薦函)；(3)自傳；(4)讀書計畫。請說明(報考本專班的動機、過去的經驗與成就對就讀本所專班課程的幫助、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畫及其它說明)。 				
<p>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 2.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3.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0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請至本專班網站查詢。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口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00、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p>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750</p>				
<p>電子郵件信箱：hr@nc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hr.mgt.ncu.edu.tw</p>				
<p>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00。</p>				
<p>系所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組織成員需不斷的學習、汲取知識，組織才得以茁壯成長。目前國內企業愈來愈重視組織內人力資本累積、發展與維持，強調企業內部人力資源管理。本所在職專班主要提供企業界人力資源管理相關從業人員及經理人在職進修之機會，利用假日與週間夜間上課，兼顧工作與進修，以提升企業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水準，強化個人與企業經營體質的競爭力。 2. 本所聘有李誠、鄭晉昌、劉念琪、陳明園、林文政、房美玉、郭敏珣等七位專任教師、及黃同圳、辛炳隆等兼任教師、榮譽教授高希均。每位專任教師均在國外一流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定期在專業學術期刊上發表研究成果，並積極參與政府及企業之學術研究與整合計畫，協助並輔導國內大型企業建立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3. 為配合目前企業人力資源運用的策略及經濟發展趨勢，課程設計原則兼顧理論與實務。理論方面除教科書的講授外，另配合學術期刊的閱讀。實務部分以企業個案討論與參觀訪問為主。本所除排定學期課程外，亦有彈性課程的設計，學生彙整並提出開課需求，由本所邀請授課教師協助開課。學生亦可至本院修習 EMBA 課程或其它專班課程，充實人力資源管理以外的相關專業管理知識。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30	第 1 項 (x 1.0) 書面審查資料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審查資料
<p>學經歷及服務年資規定：</p> <p>具在職身分且有實際工作經驗。A.學歷為學士畢業者須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B.學歷為博碩士畢業者須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C.以同等學力報考者：(a)學力為三專者須有七年以上工作經驗；(b)學力為二專、五專者須有八年以上工作經驗；(c)高考或相當等級之考試及格者須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d)學力為甲級技術士證者須有七年以上工作經驗（其中須有 3 年相關經驗）(e)其他同等學力須有七年以上工作經驗。</p>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2)自傳。(3)生涯規劃。(4)名片。(5)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 				
<p>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試條件：領導、溝通、創意、專業知識。 開班條件：報到人數不足 12 名不開班。 畢業學分：40 學分(含學位論文 4 學分)。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請洽本系網站查詢。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3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至 12:00，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3 樓。 				
<p>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250 林小姐</p>				
<p>電子郵件信箱：yjlin@mgt.nc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fm.mgt.ncu.edu.tw</p>				
<p>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上午 9:00-12:00 或下午 2:00-5:00。</p>				
<p>系所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著重於新知識與新議題之探討，以及國際視野上之拓展。 課程涵蓋金融機構、證券投資、企業金融三大主軸，著重於理論與實務之結合並結合「五管」管理知識課程。 與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規劃「區域金融講座」、「金融服務業 CEO 經驗傳承」等系列課程，由財經各領域之菁英擔任講座。 開設「兩岸金融研討」課程，前往大陸知名財經大學研習，考察證券投資、銀行和保險業，與金融機構主管及台商座談，實地參訪當地科技產業。 與本校人力資源所開設「團隊建立與領導」課程，結合室內研討與戶外體驗教育。 重視全方位管理能力的培養，可選修管理學院 EMBA 之管理課程。 鼓勵終身學習精神，畢業校友得返系旁聽進修。 本系師資優秀，教學熱忱，研究成果豐碩，在國科會社科中心之財金系所評比中多項指標名列全國第一。在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於 2011 年發表之亞太地區 170 所大學評比中，本系為台灣唯二名列前 20 名的系所。 一流的設備與豐富的財金資料庫資源，包括各類財務與統計應用軟體，電子期刊與線上資料庫，以及國內外財金資料庫如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EJ)、亞太財務資料庫(PACAP)、芝加哥大學股價研究中心資料庫(CRSP)、財金分析資料庫(COMPUSTAT)、全球股市與經濟資料庫(Datastream)等。 全國大專院校最具規模之財務模擬實驗室。 結合統計所與數學系推出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 				

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3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學經歷及服務年資規定： 須有三年（含）以上的工作經驗者且具在職身分。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 (1)自傳乙份（A4 格式一至二頁）。 (2)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二封。 (3)生涯規劃乙份（A4 格式一頁）。 (4)個人名片乙張。 (5)個人職務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2.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0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請至本專班網站查詢。 3. 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不開班。 4. 畢業學分 36 學分。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13:00，中央大學志希館(管理一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450 或 66480				
電子郵件信箱：ncu64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e.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中央大學志希館(管理一館)				
系所特色： 本所為全國唯一著重產業經濟研究並結合「經濟與法律」專業訓練課程的碩士在職專班，藉以培養熟悉產業組織與擬定法規制度的管理決策人才。本所採週末集中上課（選修課程安排於週一至週五晚上，必修課程皆安排於週六或週日全天），兼顧學生課業、工作與家庭等多方面需求。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在職生)	3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筆試:計算機概論 (含資料結構)		1.筆試:計算機概論 (含 資料結構) 2.書面資料審查
學經歷及服務年資規定： 具有在職身分並從事二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在職證明書正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4.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5.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 （1）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一份）。 （2）自傳、履歷及讀書計劃各一份。 （3）專業工作經驗、特殊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如以上資料與其他報名資料重覆，只需繳交一份。				
其他規定： 1. 不寄發准考證（報名結果及准考證號請登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筆試相關訊息請於 103 年 2 月 14 日起至本專班網站查詢。 2. 原則上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3. 上課地點:本校工程五館 4. 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				
考試日期及地點： • 筆試時間: 10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13:00，中央大學工程五館二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fong@csi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本專班網頁。				
系所特色： 1. 研究特色：(1)本專班師資優秀，研究經驗豐碩，獲得國科會研究傑出獎之教師約占全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2)本專班現階段主導有國家型科技計畫、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國科會深耕計畫等，研究及指導能力十分優異。(3)本專班目前設有一般生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與資訊產業業界有良好之互動關係。 2. 未來發展方向：(1)訓練一般性專業知識的資訊技術人才。(2)培育發掘具有研究創造潛力之研發人才。(3)研發及傳遞全球同步之資訊最新高科技。(4)國內外相關研究單位及產業界進行研發合作。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在職生)	30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筆試：下列科目須擇一應考：通訊 概論、計算機概論、電子學	第 1 項 (x 1.25) 面試	1.面試 2.筆試 3.書面資料審查
學經歷及服務年資規定： 須已累積一年以上通訊、電子、電機或資訊相關工作經驗。				
繳交資料： ※下列資料請務必依編號順序排放，並請勿裝訂成冊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與參、報名)。 4.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 (1)大學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之成績證明正本。 (2)履歷、自傳、讀書計劃。 (3)個人職務表現(如：創作、專利、發明及發表著作等)、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4)可加附推薦函。				
其他規定： 1. 書面資料未於報名時一併繳齊者，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將斟酌減分。 2. 筆試各科參考書目：(1)通訊概論：Communication Systems,4th Edition, Simon Haykin.Chapter1~Chapter 6 (2)計算機概論：Computer Science: An Overview (11th edition) (ISBN-13:978-0-273-75139-7): Chapters1-4 (3)電子學：Donald A. Neamen, Microelectronics: Circuit Analysis and Design, 4th Edition, Chapters 1-10 ；範圍:Diode Circuits, Basic BJT/FET Circuits, OP Circuits, Frequency Response and Multistage Amplifiers 3.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4. 報到人數不足 12 名不開班。 5.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6. 不寄發准考證(報名結果及准考證號請登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筆試相關訊息請於 103 年 2 月 14 日起至本系網站查看。 7.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0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考試日期及地點： • 筆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0:00-11:40，中央大學通訊系(工程二館)。 •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通訊系(工程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500				
電子郵件信箱：yolanda12@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星期一至五)，9:00-17:00				
系所特色： 配合國家重點發展科技，因應當前產業需求，培育重點科技人才，規劃完整通訊相關課程，著重理論與實務，以養成國內通訊產業軟硬體所需人才。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在職生)	30	第 1 項 (x 1.0) 書面審查資料 第 2 項 (x 1.0) 筆試：客家議題分析	第 1 項 (x 1.25) 口試	1.筆試：客家議題分析 2.書面審查資料 3.口試
學經歷及服務年資規定： 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對於客家研究有興趣者。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影本 (詳如簡章參、報名)。 在職證明書正本(不具在職身份者免繳)(詳如簡章參、報名)。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 (詳如簡章壹、報名資格與參、報名)。 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學經歷、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自傳、進修計畫及推薦函一封。(2)進修計畫內容包含：A.個人專長與興趣；B.投考本班之動機與目的；C.參與客家活動之經驗；D.未來擬研究之課題；E.五千字為上限。(3)各類進修或證照證明，請檢附文件影本並依序說明：A.開課機構；B.進修課程名稱；C.學分數或證照名稱等(說明表請以 A4 直式橫寫，若無進修經歷，本項免附)。(4)足以證明個人在該研究領域之相關著作或研究成果。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寄發准考證 (報名結果及准考證號請登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筆試相關訊息請於 103 年 2 月 14 日起至本專班網站查看。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03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請至本專班網站查詢。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口試項目:(1)個人專長、工作經驗與對於客家研究的看法。(2)進修計畫。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如實際最高學歷優於報考學歷，請務必於書面審查資料附上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考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筆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2 月 22 日 (星期六) 上午 10:00，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大樓。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22 日 (星期六)，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大樓(時間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453				
電子郵件信箱：hakkast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akka.ncu.edu.tw/Hakkapolitical/web/index.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3 年 5 月 3 日 (星期六) (如有更動，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耕台灣本土：中央大學客家學院是全國最早成立的客家學院，向來秉持「客家本質」的研究教學為目標，重視客家研究人才的養成，以及客家文化的保存與推廣，針對客家社會、文化、歷史、語言、文學、政治與經濟等議題，進行深度與廣度的研究，以成為台灣最具特色的客家高等學術研究機構。 重視田野調查：本班之教學研究著重實務經驗，培養獨立研究之專業能力，與熟悉田野調查方法，在各客家地區進行深度訪談與語料蒐集。 邁向國際客家：與國際客家學術社群對話，俾使本院成為國際客家研究的重鎮。 強調科際整合：本班強調跨學科領域的客家研究，以期促進族群和諧與公民社會建立。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報名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 2,300 元	103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00 開始 103 年 1 月 23 日下午 3:30 截止 ※如考生欲採用數位相片檔，請先【上傳照片】再列印報名表 ※繳費最後一日（1 月 23 日）請勿使用臨櫃跨行匯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郵寄報名資料	103 年 2 月 21 日前(郵戳為憑)，寄至 EMBA。 ※請使用 EMBA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郵寄報名資料。
	通訊報名（含郵寄報名資料） ※報名費 2,800 元	103 年 1 月 14 日至 103 年 2 月 21 日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使用 EMBA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郵寄報名資料。
報名結果查詢		103 年 2 月 27 日
一般組、 綠色經濟組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	103 年 3 月 7 日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	103 年 3 月 13 日
	複試	103 年 3 月 22 日
兩岸組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	103 年 3 月 7 日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	103 年 3 月 13 日
	複試	103 年 3 月 15 日
複試放榜		103 年 4 月 11 日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		103 年 4 月 17 日
正取生報到		另行通知

※以上日程僅適用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

注意事項：

1.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EMBA) 班兼採網路與通訊報名。

2. 考生諮詢電話

報名手續及報名費繳交→招生組 (03)4267161，傳真(03)4223474。

考試、課程及學程諮詢→EMBA (03)4227151 轉 66002、66006。

一、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報名方式：

- (一) 網路報名 (報名費 2,300 元)：請詳閱簡章(P7-P9)。
- (二) 通訊報名 (報名費 2,800 元，僅報考 EMBA 可使用通訊報名)
 1. 通訊報名時間：103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21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請使用簡章所附「103 學年度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報名資料表」(表一)，於期限內將表一連同報名資料(詳閱簡章第 7-9 頁說明)以掛號寄出。2 月 21 日寄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料過多無法裝入時，請改以包裹郵寄資料。
 3. 通訊報名費每班(組)新台幣 2,800 元(複試不另收費)，請使用本校「郵局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附表八)繳費。
 4.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收據正本請黏貼於「103 學年度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報名資料表」(表一)上。

二、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注意事項：

- (一)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重要日程表詳簡章 P32、報名方式詳簡章 P33，其餘總則共通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 P6 至 P15。
- (二) 報考 EMBA 專班採用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 1 月 23 日下午 3：30 前完成網路報名手續。
若無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將註銷網路報名資料，一律以通訊報名方式論。
- (三)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簡章與相關法令規定或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管理學院 -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經營管理組 甲組	30 人	第 1 項 (x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1.5) 口試：經營管理與企劃能力	1.口試：經營管理與企劃能力 2.書面資料審查
一般經營管理組 乙組	05 人	第 1 項 (x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1.5) 口試：經營管理與企劃能力	1.口試：經營管理與企劃能力 2.書面資料審查

學經歷及服務年資規定：

分為甲、乙兩組考生，學歷為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者(詳見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須具有八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學歷為碩士學位者須具六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學歷為博士學位者須具有四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

【甲組】(錄取 30 名)：限在公民營機構任職，且曾具相關管理職務者報考。

【乙組】(錄取 05 名)：限任公家機構文職，簡任十職等以上且兼任主管，或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者。任公家機構武職，上校以上且現任主官，或少將以上軍階者。前述報考時皆須具在職身分。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下述資料請於 2014/2/21 報名截止前繳交，**限 A4 尺寸**，資料請勿裝訂，左上角用長尾夾夾訂即可。為響應環保請盡量使用雙面列印(彩色或黑白不限)，勿提供非紙本文件，如電子檔、樣品等。

- 必備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缺一則視同資格不符，網路報名者請另外繳交網路報名表)
 - (1)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報名資料表(簡章附件表一，共四頁)
 - (2) 學歷(力)證件影本(限中文)，國外學歷繳交文件請依照總則規定(請縮放至 A4 尺寸)
 - (3) 在職證明書正本，可使用簡章格式或公司制式格式，開立日期須為 2013 年 12 月 4 日後方為有效(僅一般組甲組考生可免附在職證明)
- 必備書面審查資料
 - (1) 自傳(格式不限，至多以一頁為限)
 - (2) 職務表現與公司組織圖，並標示您所任職之職務處(格式不限，至多以一頁為限)
 - (3) 檢附符合各組規定年資之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承保記錄等
- 選繳書面審查資料(考生自行選擇是否檢附)
 - (1) 推薦函(至多二封)
 - (2) 最近一年薪資所得證明影本(扣繳憑單)
 - (3) 職務及服務機構簡介(至多以一頁為限)
 - (4) 證書、證照、各類其他進修證明、專利、獲獎紀錄、發表、著作或創作(若為書籍，請附書籍封面影本即可)
 - (5) 其他

其他規定：

1. 如實際最高學歷優於報考學歷，請務必於書面審查資料附上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2. 通過初試者，方得以參加複試。
3. 得參加複試者，請以台灣新式身分證與複試通知書應考。
4.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5.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6. 報考時所繳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7. 畢業學分數為 41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不含預修課程)。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9272、(03)4229394，張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office@emb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mba.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一流師資—中大管院各系所資深教師以及產、官、學各界傑出人士，傾囊相授管理知識與智慧。
2. 多元課程—整合中大管院各系所多元領域課程，培育企業主管全方位經營管理能力。
3. 兩岸議題—以兩岸企業經營實例與管理理論交互剖析及驗證，提供企業主管學習當前兩岸經營問題最佳解決方案。
4. 個案交流—為「EMBA 商管教育聯盟」會員，並定期參與各種校際交流活動。
5. 綠色經濟—創立全亞洲第一個與綠色概念相關的高階管理學位課程，從中學習企業永續發展及資源有效管理等課題。
6. 人際網絡—中央 EMBA 一般組及兩岸組學員、和歷屆校友藉由一年一次的「兩岸論壇」齊聚一堂，以小組方式，針對當前兩岸經營議題進行對話。由中央 EMBA 歷屆學員組成的「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 EMBA 校友同學會」以及「中央 EMBA 海外聯誼會」，不定期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球敘、及聯誼性活動。
7. 終身學習—中央 EMBA 畢業校友可每年返校免費修習六個學分的課程，並參與各類學術研討會、球敘、及聯誼性活動。

管理學院 -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兩岸經營管理組	35 人	第 1 項 (x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1.5) 口試：經營管理與企劃能力	1.口試：經營管理與企劃能力 2.書面資料審查

學經歷及服務年資規定：

學歷為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者(詳見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須具有五年以上、碩士學位三年以上、博士學位一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且報考時須具在職身分。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下述資料請於 2014/2/21 報名截止前繳交，**限 A4 尺寸**，資料請勿裝訂，左上角用長尾夾夾訂即可。為響應環保請盡量使用雙面列印(彩色或黑白不限)，勿提供非紙本文件，如電子檔、樣品等。

- 必備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缺一則視同資格不符，網路報名者請另外繳交網路報名表)
 - (1)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報名資料表(簡章附件表一，共四頁)
 - (2)學歷(力)證件影本(限中文)，國外學歷繳交文件請依照總則規定(請縮放至 A4 尺寸)
 - (3)在職證明書正本，可使用簡章格式或公司制式格式，開立日期須為 2013 年 12 月 4 日後方為有效
- 必備書面審查資料
 - (1)自傳(格式不限，至多以一頁為限)
 - (2)職務表現與公司組織圖，並標示您所任職之職務處(格式不限，至多以一頁為限)
 - (3)檢附符合各組規定年資之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承保記錄等
 - (4)本組考生須另附派駐大陸地區之工作證明文件(可為工作證或公司開立之相關證明)
- 選繳書面審查資料(考生自行選擇是否檢附)
 - (1)推薦函(至多二封)
 - (2)最近一年薪資所得證明影本(扣繳憑單)
 - (3)職務及服務機構簡介(至多以一頁為限)
 - (4)證書、證照、各類其他進修證明、專利、獲獎紀錄、發表、著作或創作(若為書籍，請附書籍封面影本即可)
 - (5)其他

其他規定：

1. 如實際最高學歷優於報考學歷，請務必於書面審查資料附上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2. 通過初試者，方得以參加複試。
3. 得參加複試者，考試當天請以台灣新式身分證、護照與台胞證其二雙證件應考。
4. 所有考試訊息將會以 E-MAIL 方式通知。
5.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6. 報到人數不足 20 名不開班。
7. 報考時所繳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8. 畢業學分數為 41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不含預修課程)。
9. 本班約計 30 學分課程於大陸蘇州地區上課。於大陸地區修課課程之學分費收費標準，請參考「境外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大陸地區南京大學蘇州分校研究生院

聯絡電話：(03)4229272、(03)4229394，張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office@emb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mba.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一流師資—中大管院各系所資深教師以及產、官、學各界傑出人士，傾囊相授管理知識與智慧。
2. 多元課程—整合中大管院各系所多元領域課程，培育企業主管全方位經營管理能力。
3. 兩岸議題—以兩岸企業經營實例與管理理論交互剖析及驗證，提供企業主管學習當前兩岸經營問題最佳解決方案。
4. 個案交流—為「EMBA 商管教育聯盟」會員，並定期參與各種校際交流活動。
5. 綠色經濟—創立全亞洲第一個與綠色概念相關的高階管理學位課程，從中學習企業永續發展及資源有效管理等課題。
6. 人際網絡—中央 EMBA 一般組及兩岸組學員、和歷屆校友藉由一年一次的「兩岸論壇」齊聚一堂，以小組方式，針對當前兩岸經營議題進行對話。由中央 EMBA 歷屆學員組成的「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 EMBA 校友同學會」以及「中央 EMBA 海外聯誼會」，不定期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球敘、及聯誼性活動。
7. 終身學習—中央 EMBA 畢業校友可每年返校免費修習六個學分的課程，並參與各類學術研討會、球敘、及聯誼性活動。

管理學院 -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綠色經濟管理組	30 人	第 1 項 (x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1.5) 口試：經營管理與企劃能力	1.口試：經營管理與企劃能力 2.書面資料審查

學經歷及服務年資規定：

限在公民營機構任職，學歷為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者(詳見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須具有八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學歷為碩士學位者須具六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學歷為博士學位者須具有四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報考時須具在職身分。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下述資料請於 2014/2/21 報名截止前繳交，限 A4 尺寸，資料請勿裝訂，左上角用長尾夾夾訂即可。為響應環保請盡量使用雙面列印(彩色或黑白不限)，勿提供非紙本文件，如電子檔、樣品等。

- 必備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缺一則視同資格不符，網路報名者請另外繳交網路報名表)
 - (1)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報名資料表(簡章附件表一，共四頁)
 - (2)學歷(力)證件影本(限中文)，國外學歷繳交文件請依照總則規定(請縮放至 A4 尺寸)
 - (3)在職證明書正本，可使用簡章格式或公司制式格式，開立日期須為 2013 年 12 月 4 日後方為有效
- 必備書面審查資料
 - (1)自傳(格式不限，至多以一頁為限)
 - (2)職務表現與公司組織圖，並標示您所任職之職務處(格式不限，至多以一頁為限)
 - (3)檢附符合各組規定年資之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承保記錄等
- 選繳書面審查資料(考生自行選擇是否檢附)
 - (1)推薦函(至多二封)
 - (2)最近一年薪資所得證明影本(扣繳憑單)
 - (3)職務及服務機構簡介(至多以一頁為限)
 - (4)證書、證照、各類其他進修證明、專利、獲獎紀錄、發表、著作或創作(若為書籍，請附書籍封面影本即可)
 - (5)其他

其他規定：

1. 如實際最高學歷優於報考學歷，請務必於書面審查資料附上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2. 通過初試者，方得以參加複試。
3. 得參加複試者，請以台灣新式身分證與複試通知書應考。
4.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5.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6. 報考時所繳交資料將不歸還。
7. 畢業學分數為 41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不含預修課程)。

複試日期及地點：103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9272、(03)4229394，張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office@emb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mba.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一流師資—中大管院各系所資深教師以及產、官、學各界傑出人士，傾囊相授管理知識與智慧。
2. 多元課程—整合中大管院各系所多元領域課程，培育企業主管全方位經營管理能力。
3. 兩岸議題—以兩岸企業經營實例與管理理論交互剖析及驗證，提供企業主管學習當前兩岸經營問題最佳解決方案。
4. 個案交流—為「EMBA 商管教育聯盟」會員，並定期參與各種校際交流活動。
5. 綠色經濟—創立全亞洲第一個與綠色概念相關的高階管理學位課程，從中學習企業永續發展及資源有效管理等課題。
6. 人際網絡—中央 EMBA 一般組及兩岸組學員、和歷屆校友藉由一年一次的「兩岸論壇」齊聚一堂，以小組方式，針對當前兩岸經營議題進行對話。由中央 EMBA 歷屆學員組成的「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 EMBA 校友同學會」以及「中央 EMBA 海外聯誼會」，不定期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球敘、及聯誼性活動。
7. 終身學習—中央 EMBA 畢業校友可每年返校免費修習六個學分的課程，並參與各類學術研討會、球敘、及聯誼性活動。

(表一)

103 學年度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報名資料表

【請以 A4 尺寸列印，勿裝訂，左上角用長尾夾夾訂即可】

◎ 簡易個人資料

報名編號：_____ (考生勿填)

請黏貼一張現職公司名片 (中文面朝上)
如現非在職，請黏貼前一任職名片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方式：網路報名(須另繳交網路報名表)
通訊報名
報考組別：一般經營管理組-甲組
一般經營管理組-乙組
兩岸經營管理組
綠色經濟管理組
目前工作狀態：
在職中
非在職 (僅限一般組甲組)
目前年齡：_____歲

請簡易列出現職與前份工作之資料：【一般經營管理組-甲組，如目前非在職，則「現任工作」欄位可免填】

	服務機構全銜	任職部門	職稱	員工總數	部屬人數	工作年資(年)
現任工作						
前任工作						

歷年總工作年資 (包含上述工作) 為_____年。 【現任工作年資請計算至西元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主要工作地點：_____，主要居住地點：_____

服務機構/公司性質 (可複選)：

政府部門、國營事業、民營事業、國有民營事業、非營利組織、大型企業、中小企業、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獨資、合資、外商獨/合資(國籍：_____)、上市櫃公司、集團子公司(集團名稱：_____)、其他_____

現職職責範圍 (可複選)：

綜合管理、策略、專案、行政、法務、智財、人力資源、公共關係、公會、財務、會計、投資、行銷企劃、業務、採購、資訊、廠務、總務、研發、設計、生產作業流程、客服管理、環保、營建工程、其他(請說明)_____

最高學歷資料 (或同等學力)：

學歷代碼：_____ (考生勿填)

最高學歷：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專科同等學力、其他同等學力_____

畢業時間：民國_____年，畢業學校/科系：_____

◎ 申請人聲明

本人提供之所有資料均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或偽造，將依國立中央大學相關規定辦理(取消報考資格、不予錄取或取消學籍)；報名後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

- 報考組別： 一般經營管理組-甲組、 一般經營管理組-乙組
 兩岸經營管理組(入學口試與約 30 學分課程皆於大陸蘇州地區舉辦)
 綠色經濟管理組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未親筆簽名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日期：_____

報名費繳費收據黏貼處

- (1)網路報名者：免附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
(2)通訊報名者：浮貼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郵政劃撥單收據)
(3)現場報名者：兩岸組考生如於大陸招生說明會現場繳交報名費者，請填寫報名費收據編號_____，無須黏貼繳費收據。

◎ 個人資料

請黏貼
新式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
新式身分證影本
(背面)

姓名：_____ 目前年齡：_____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役情形：已服役(民國_____年_____月退伍)、未服役

免役、其他_____

學費來源：自費、公司全額補助、公司部分補助_____%

請黏貼
近三個月
兩吋脫帽半身
正面照片一張
(須為彩色照片)

聯絡資訊：【如下述聯絡方式書寫不清或均無法有效聯繫，考生自行負責】

聯絡電話：(可填入多組台灣、大陸地區電話號碼)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E-mail (可填多組地址)：_____

可收掛號信之通訊地址 (僅限台灣地址)：郵遞區號 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 _____、手機 _____、與聯絡人關係： _____

◎工作經歷與工作背景

請詳列您包含現職之工作經歷 (請依時間先後列出，至多五個)：【一般經營管理組-甲組如目前非在職，第一欄位可免填】

服務機構全銜	任職部門	職稱	服務期間 (民國)				服務期間合計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現職)					103	8		

歷年總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年資)：_____年，擔任管理職之工作年資：_____年

【一般經營管理組-甲組】如目前待業中，以下現任工作相關資料請填寫前一份工作之資料：

目前服務機構/公司設立時間：西元_____年，實收資本額：_____萬元(新台幣)

是否為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是、否，員工總數：_____人，管理部屬人數：_____人

年度營業額：新台幣_____萬元，年度淨利：新台幣_____萬元

主力產品：_____

工作內容簡述：_____

◎ 學經歷

從最高學歷開始寫，最多回溯至大專：

學校	科系	學位	就讀時間 (民國年/月)
			/ 至 /
			/ 至 /
			/ 至 /

◎ 社團經歷

請至多填寫四個近期經常參與的社團活動：

社團名稱	職務	參與時間 (民國年/月)
		/ 至 /
		/ 至 /
		/ 至 /
		/ 至 /

◎ 必備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請以 A4 尺寸呈現，勿裝訂，左上角以長尾夾依順序夾訂即可】

- 網路報名表 (使用網路報名者，請自系統列印出網路報名表並繳交；通訊報名者則免附)
- 本表：「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報名資料表」(簡章附件表一，共四頁)
- 學歷(力)證件影本(限中文)，國外學歷繳交文件請依照總則規定 (請縮放至 A4 尺寸)
- 在職證明書正本，可使用簡章格式或公司制式格式，開立日期須為 2013 年 12 月 4 日後方為有效 (僅一般組甲組可免附在職證明)

◎ 必備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尺寸呈現，勿裝訂，左上角以長尾夾依順序夾訂在本頁後方即可】

- 自傳 (格式不限，至多以一頁 A4 為限)
- 職務表現與公司組織圖，並標示出您的部門與職稱 (格式不限，至多以一頁 A4 為限)
- 檢附符合各組規定年資之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承保記錄等
- 【兩岸組考生】須另附派駐大陸地區之工作證明文件 (可為工作證或公司開立之相關證明)

◎ 選繳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尺寸呈現，勿裝訂，左上角以長尾夾依順序夾訂在本頁後方即可】

- 推薦函 (至多二份)
- 最近一年薪資所得證明影本 (扣繳憑單)
- 職務及服務機構簡介 (至多以一頁 A4 為限)
- 證書、證照、各類其他進修證明
- 專利、獲獎紀錄、發表、著作或創作 (若為書籍類，請附書籍封面影本即可)
- 其他 _____

(表二)

國立中央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服務年資證明書

※本證明書非在職證明書

* 請自行影印使用

報名 班別		組別	
			(無分組別者免填)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服務 機關			
服務 部門		職稱	
年資 起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資	共計 年 月		

註：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該生報考資格，如錄取後發現，則取消該生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證明書係考生證明『非現職工作』之服務年資，僅供考生報名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使用。
- 二、各專班規定之工作年資中，若於不同機構服務者，請分別填寫「服務年資證明書」。
- 三、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文件證明服務年資，如離職證明書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
- 四、本證明書報名時請繳交影本。

(表三)

(請自行影印使用，本表如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

國立中央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推薦函

(A) 申請人填寫部分：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電話	
報考專班		通訊地址					
學歷	學院校	系	年	月	畢	專長	
	專校	科	年	月	畢		
工作經歷 (請簡述)							

(B) 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專班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請予彌封。

一、你與申請人之關係：任課老師導師工作單位主管其他_____。

二、您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_____年_____月

三、申請人在學期間，您認為他的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前百分之_____內，研究成績在前百分之_____內。

四、申請人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她)對此研讀方向所需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充實 尚可 差 無從觀察。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五、申請人在學(職)期間，您認為他的學習(工作)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 嚴謹小心 被動 馬馬虎虎 惡劣。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六、申請人具有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七、申請人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八、若有其他說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

九、推薦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服務單位：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本推薦函請裝入信封內，並將封口密封簽名後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

(表四)

國立中央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服務年資證明書

* 請自行影印使用

報 組	名 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職 務 內 容 及 年 資 計 算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經驗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年資共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2. 環境或安衛相關國家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考試證照字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考試證照字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特考證照字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師考試證照字號： _____ 共計得抵年資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環境或安衛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證照字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證照字號： _____ 共計得抵年資 年。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小學學校教師及環保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字號： _____ 共計得抵年資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團體負責人推薦信 共計得抵年資 年。				

註：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該生報考資格，如錄取後發現，則取消該生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 (負責人) 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專班規定之工作年資中，若於不同機構服務者，請分別填寫上述「服務年資證明書」。
- 二、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用。
- 三、本證明書限報名本碩士在職專班用。
- 四、本證明書於報名時繳交影本即可。
- 五、表格內「職務內容及年資計算」一欄，切勿塗改，塗改無效。

(表五)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個人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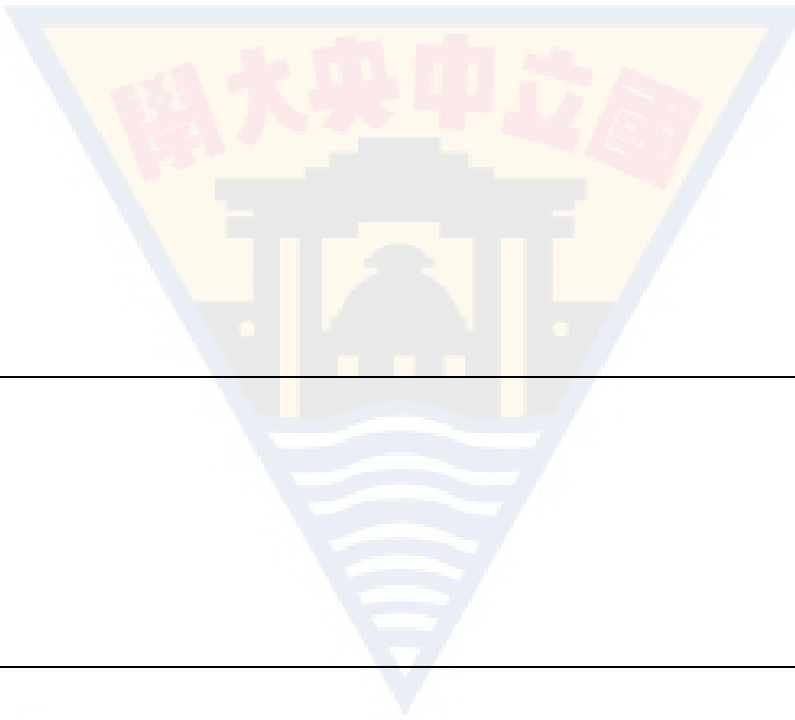
請貼一吋 彩色近照	報名編號 (由本系填寫)			
	姓名(正楷)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連絡人		連絡電話	
學校系級	學校:_____ 系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畢業年度	請填畢業年度:_____			
推薦信	推薦人姓名:_____、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推薦人姓名:_____、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服務機關		部門	職稱	
公司營業額		公司員工數	直接領導人數	
工作現職簡介				
簡述專業成就				
研究方向 (100 字以內)				
著作				
合格證書 (例: 證 照、檢定考試等)	1			
	2			
其他 (表格未列事 宜)	1			
	2			
	3			

表列資料一切屬實，若經查有不實或偽造，願依 貴校相關規定處理。 考生簽名：_____

紙本繳交外另需 MAIL 至 chunju@ncu.edu.tw **請簡要書寫重要事蹟，以一頁為限**

(表六)

國立中央大學 103 學年度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自我簡介表

報名編號(由本系填寫)：		姓名：
畢業學校/系所：		
現職(含服務單位/職稱)：		
自 傳		
職 務 表 現		
生 涯 規 劃		
其 他		

註：限上傳 1 頁




(表七)

國立中央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報考班(組)別		報名編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103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本複查申請計 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複查費 元 (請購買郵政匯票)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103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專班章戳	國立中央大學 招生委員會
成績單正本黏貼處			

注意事項	<p>一、複查期限：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初試：各專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 (僅受理初試科目)。 複試：103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7 日前。</p> <p>二、費用：每科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 (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p> <p>三、以通訊方式辦理，函件請寄 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p> <p>四、須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p> <p>五、請另檢附回郵信封，信封上貼足回郵郵資 (平信 5 元、限時 12 元、掛號 25 元、 限時掛號 32 元，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並，以憑回覆。</p> <p>六、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 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交易代號0五一六：特戶存款單與收據同步印錄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 收據		
收款帳戶	帳號	1	9	1	9	7	1	1	8	帳號條碼	 *19197118*	
	戶名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專戶										
新台幣 貳仟捌佰元整												
寄款人資料	姓名：(簡章) 班別：103碩士在職專班通訊報名						經辦局章戳			帳號及戶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60px; width: 100%;"></div> 機器印證欄									金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60px; width: 100%;"></div> 機器印證欄							經辦局章戳					
						寄款人代號：6106005103000016						金額 2,800
 *6106005103000016*						 *00002800*						

本存款單由經辦局留存保管五年

(表八)EMBA通訊報名郵局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住宿資訊及校區平面圖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一、交通路線資訊：

(一) 來到中壢

1. 搭乘火車：

西部幹線在中壢站下車：臺北 ↔ 中壢 ↔ 新竹

2. 搭乘客運：

台汽、統聯、飛狗巴士…等，於中壢總站下車。

3. 搭乘高鐵：

於高鐵桃園站下車，於公車接駁站 8 號月台候車，搭乘 132 路或 172 路公車直達中央大學，車程約 15~20 分鐘，上車投現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市區公車總站再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或自行開車(約 20 分鐘)抵達本校。

(二) 市區交通

1. 搭乘公車：

搭乘火車及客運者，在中壢站下車，中壢火車站出站後，由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在桃園客運站搭乘 132 號公車，上車投幣全票 18 元，約 20 分鐘可抵達本校校區內。中壢客運(中壢火車站前站出站後，左轉直行 100 公尺) 133 號公車，亦可直達本校。

2.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或是桃園客運公車站附近都可見計程車蹤影。大部分計程車不跳表，需事先議價；火車站至本校車費約 200~250 元間。

或電洽本校特約車行叫車：新梅車行(03)363-0033 或 三五車行(03)422-3555 / (03)428-1234。

(三) 自行開車

1. 中山高速公路：

62 公里處中壢新屋交流道出口沿民族路，往新屋方向行駛，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10 分鐘。

2. 北二高：

62 公里處出口下大溪交流道後，往中壢方向行駛，再左轉上 66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往中壢、觀音方向)，再連接中山高速公路(往台北方向)，下 62 公里處新屋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參考網頁：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www.ncu.edu.tw/ch/about_22.html。

國立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 http://www.ncu.edu.tw/ch/about_24.html

二、住宿資訊

中壢市住宿資訊：請參考桃園縣觀光導覽網，網址為

<http://travel-taoyuan.tycg.gov.tw/content/travel/travel01.aspx>

【地圖】



【校區平面圖】

